

# 2023 年临澧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临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本县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，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，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，组织指导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查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52.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.12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42.9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59.75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75.59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1.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34.49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52.8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116.65 万元，教育支出 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

51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75.59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63.3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.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.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万元。

###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52.8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116.65 万元，占 89.13%；教育支出 1 万元，占 0.0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.2 万元，占 4.73%；卫生健康支出 25 万元，占 1.99%；住房保障支出 51 万元，占 4.0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59.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93.65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8.47 万元，主要用于地方帮扶工作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未成年检察办案区建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5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车辆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20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一开办费、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等方面。

### 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1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6万元，下降10%，主要是为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对公用经费压减10%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.2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.7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2.7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8次会议，人数180人，内容为案件听证会120人次、检察开放日会议60人次等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3次培训，人数10人，内容为参加党校干部培训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5人次、参加上级单位检察业务培训5人次；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

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2.8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59.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93.6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